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文件

科武病党字〔2017〕11号

中共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委员会关于 印发《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信访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现将《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信访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信访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的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工作，是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武汉病毒所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武汉病毒所有关部门处理的工作。采用上述方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个人或组织，称信访人。

第三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所党委领导下，坚持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要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认真作好各种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前期化解工作，把工作重点从事后处置转到事前预防上。要高度重视并热情耐心地作好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第二章 信访工作内容

第五条 武汉病毒所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武汉病毒所日常信访的接待、处理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信访工作范围：

（一）受理对研究所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控

告；

（二）受理对研究所工作人员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三）受理研究所党组织、党员和工作人员对所受党纪、政纪处分、审查结论或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

（四）受理群众反映的与武汉病毒所有关的意见、建议和诉求；

（五）负责及时处理由中纪委驻院纪检组、湖北省信访办交办信访案件，依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配合、协助上级有关执纪部门和司法机关对研究所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研究所信访工作的处理，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处理问题及建议。

第三章 处理信访事项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纪检监察办公室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涉及有关部门意见或建议的，应在15日内转送武汉病毒所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于不属于武汉病毒所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提出。对收到的信访事项，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第八条 武汉病毒所有关部门经过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及时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由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予以支持，并督促有关部门执行；

(二) 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向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 请求事由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不予支持。

第九条 信访事项原则上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信访人对做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所党委或上级纪委复查。

第四章 来信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办公室收到来信后,应当将来信和信封装订在一起,并将来信人姓名、地址、反映的主要内容、办理情况等登录在《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所纪检监察机构信访件拟办单》。收到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后,应将来电人姓名、电话或邮箱、反映的主要内容、办理情况等登录在《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所纪检监察机构信访件拟办单》。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办公室指定专人定期清理研究所信访案件,积极办理信访件。

第十三条 下列内容的信件应报所领导阅批:

(一) 有关武汉病毒所的管理、科技和改革等方面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二) 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重要情况和动态;

(三) 国内外知名人士的重要来信;

(四) 反映对重大问题顶、拖不办、明显违反政策的来信;

(五) 其他需经所领导阅批的信件。

信访件上报前, 经办人可对信件的内容做适当的了解核实。上报的信访件经领导批示后, 由指定经办人按批示意见具体落实。在规定期限内无反馈结果的, 由经办人负责催办。领导批示件要登记、复印、保存。

第十四条 加强对反馈结果的审查, 由纪检监察办公室对反馈结果初步审查, 初审通过后, 提请分管所领导审定, 并书面回复信访人。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不准、处理不恰当的, 要求承办部门重新调查, 确保信访件的办理质量。对已处理信件, 将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整理保存。

第十五条 对无法查办和无参考价值, 以及不需要再处理的重复信件, 由纪检监察办公室做暂存处理。暂存信件由经办人登记、存放, 定期整理销毁。

第五章 来访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来访人应当到纪检监察办公室提出来访事项。来访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职工的合法权利, 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武汉病毒所大楼周围非法聚集, 围堵、冲击武汉病毒所, 拦截公务车辆, 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 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 侮辱、殴打、威胁武汉病毒所工作人员, 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四）在纪检监察办公室或工作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纪检监察办公室或其他工作场所；

（五）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接待人员要坚持文明接待，认真耐心地倾听来访人员的叙述，阅看来访人员携带的材料，做好接谈记录，认真负责地向群众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来访人反映的问题专业性、政策性较强的，由纪检监察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安排专业人员到纪检监察办公室接待来访群众。

第十八条 要做好集体来访的接待工作。接待处理集体来访时，要注意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避免矛盾激化，事态扩大。集体来访反映的问题涉及多个部门业务的，纪检监察办公室应当及时向所领导报告，由所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第六章 信访突发事件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对来访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待人员可视情节轻重进行劝阻、批评、教育，或请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训诫、制止，直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一）不按规定到指定场所上访，干扰正常工作秩序的；

（二）反映的问题已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作了处理，仍提出无理要求，经耐心说服教育无效，长期在纪检监察办公室纠缠取闹的；

（三）反映的问题按有关政策、法规不应解决，但仍坚持无理要求，长期在纪检监察办公室纠缠取闹，妨碍正常工作秩序的；

（四）扬言爆炸、杀人、自杀，企图制造事端，铤而走险的；

（五）携带危险品、爆炸品以及各种管制器械到纪检监察办

公室或者研究所办公区域的；

（六）对待人员进行纠缠、侮辱、殴打、威胁的；

（七）破坏科研和办公设施以及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

（八）其他严重影响办公秩序行为的。

第二十条 对规模较大、情绪激烈，或者围堵科研或办公区的集体来访事件，除按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要求做好接待工作外，纪检监察办公室应立即报告相关领导，由所领导派人和纪检监察办公室接待人员共同听取上访人员反映的问题，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积极疏导上访人员尽早返回。说服教育无效、集体来访人员继续围堵科研及办公区的，要报请公安机关协作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信访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